

沂源县南鲁山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沂源县南鲁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前言

INTRODUCTION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在《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指导下，编制实施《沂源县南鲁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南鲁山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南鲁山镇编制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管制的重要依据。

□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思维，生态优先

全面统筹协调，系统规划

高效节约集约，绿色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灵活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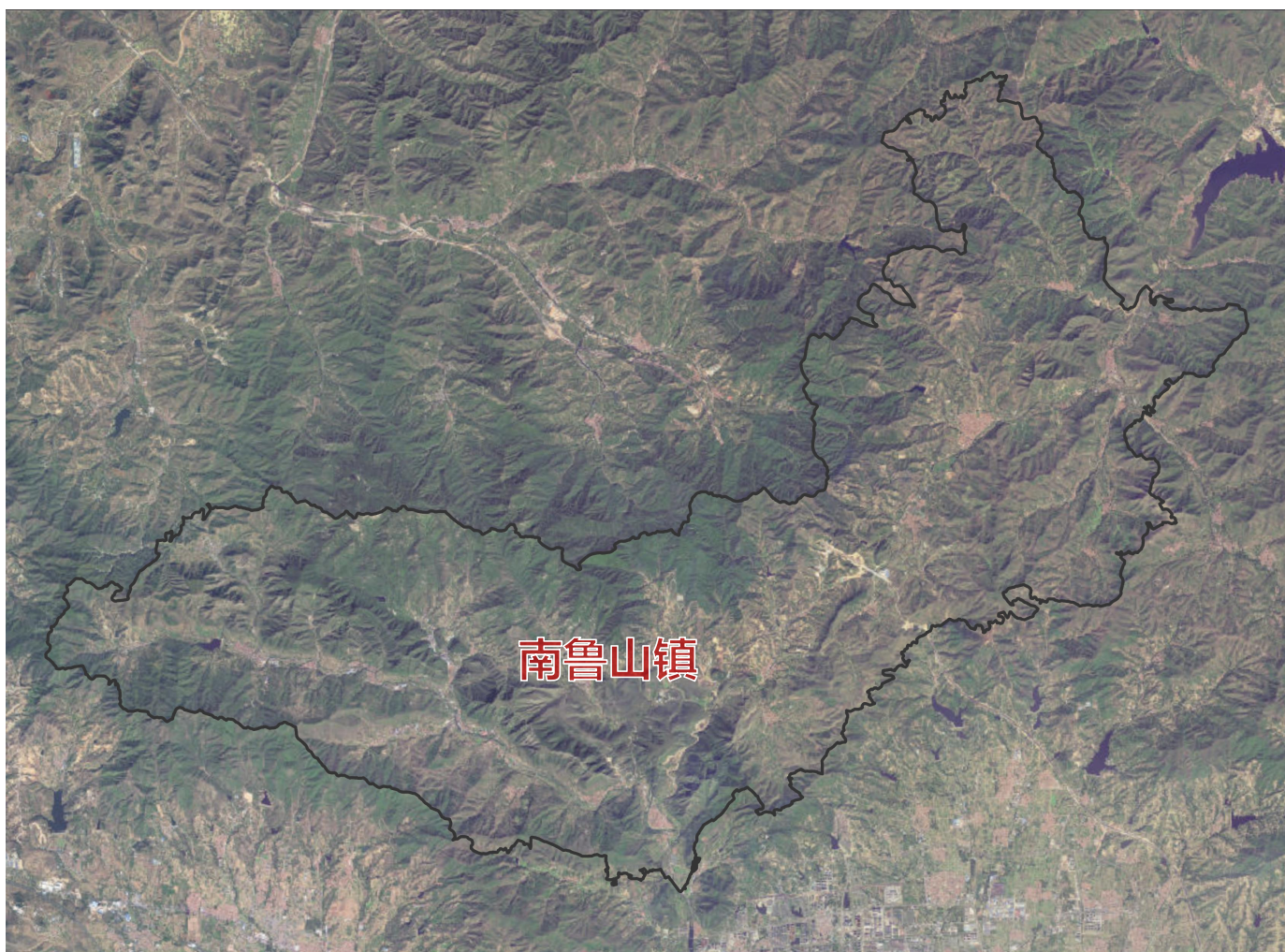
PROJECT

规划范围

- 南鲁山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33个行政村**。
- 总面积20637.12 公顷，约**206.37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

- 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2021年-2035年**。
- 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展望至2050年。



目录 CONTENTS

1 目标策略

- 1.1 功能定位与城镇性质
- 1.2 发展目标
- 1.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4 地方特色塑造

- 4.1 历史文化保护
- 4.2 城乡风貌引导

2 开发保护格局

- 2.1 底线约束
- 2.2 总体格局
- 2.3 资源利用
- 2.4 规划分区
- 2.5 国土整治修复

5 支撑体系完善

- 5.1 综合交通系统
- 5.2 公共服务设施
- 5.3 市政基础设施

3 全域空间布局

- 3.1 农业空间
- 3.2 生态空间
- 3.3 镇村空间

6 规划实施

- 6.1 规划传导
- 6.2 实施保障措施

1

目标策略

1.1 功能定位与城镇性质

1.2 发展目标

1.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1.1 功能定位与城镇性质

□ 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关于主体功能区的布局要求，确定南鲁山镇的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 城镇性质

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沂源县规划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等级结构。**南鲁山镇属于一般镇**。



➤ 1.2 发展目标

□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以淄博市和沂源县相关政策和规划为指导，充分整合南鲁山镇的资源优势和区位特点，积极打造县域北部特色城镇。建设以**青山绿水保护利用、现代农业发展、历史文化遗产、红色研学培育**为主导，打造**农文旅**融合的**山水康养**小城镇。

2025

初步形成青山绿水保护利用、现代农业发展、历史文化遗产、红色研学培育特色化规模化发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不断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2035

将南鲁山镇建设成农文旅融合的山水康养小城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协调有序，国土空间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城镇品质明显提升，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

2050

与全国全省全市全县同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科学有序，国土空间治理高效，全面建成特色明显、交通畅达、人文互通、城乡深度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山水康养示范区。

➤ 1.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全域统筹、底线约束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严守底线，构建和谐共生的生态、农业、镇村格局。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及其他重要控制线和管控要求，作为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底线要求。

产业筑基、融合发展

重点推进果业种植、设施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聚焦一二三产业融合，着力构建全域乡村振兴新格局；依托鲁山国家森林公园、历史文化保护资源等特色框架，推动镇域内农文旅融合发展。

绿色生态、整治修复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依托镇域范围内山水生态本底，加强镇域内山体林地河流的生态保育。推进水环境、水生态、森林、矿山修复工程，推动“山水林田矿”生态资源向生态效益转化。

强化支撑、完善设施

构建体系完善的综合交通系统，形成镇域高效便捷的镇域交通网络；提升城乡公共服务水平，构建城乡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协调均衡发展；保障适度超前的市政设施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打造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

2

开发保护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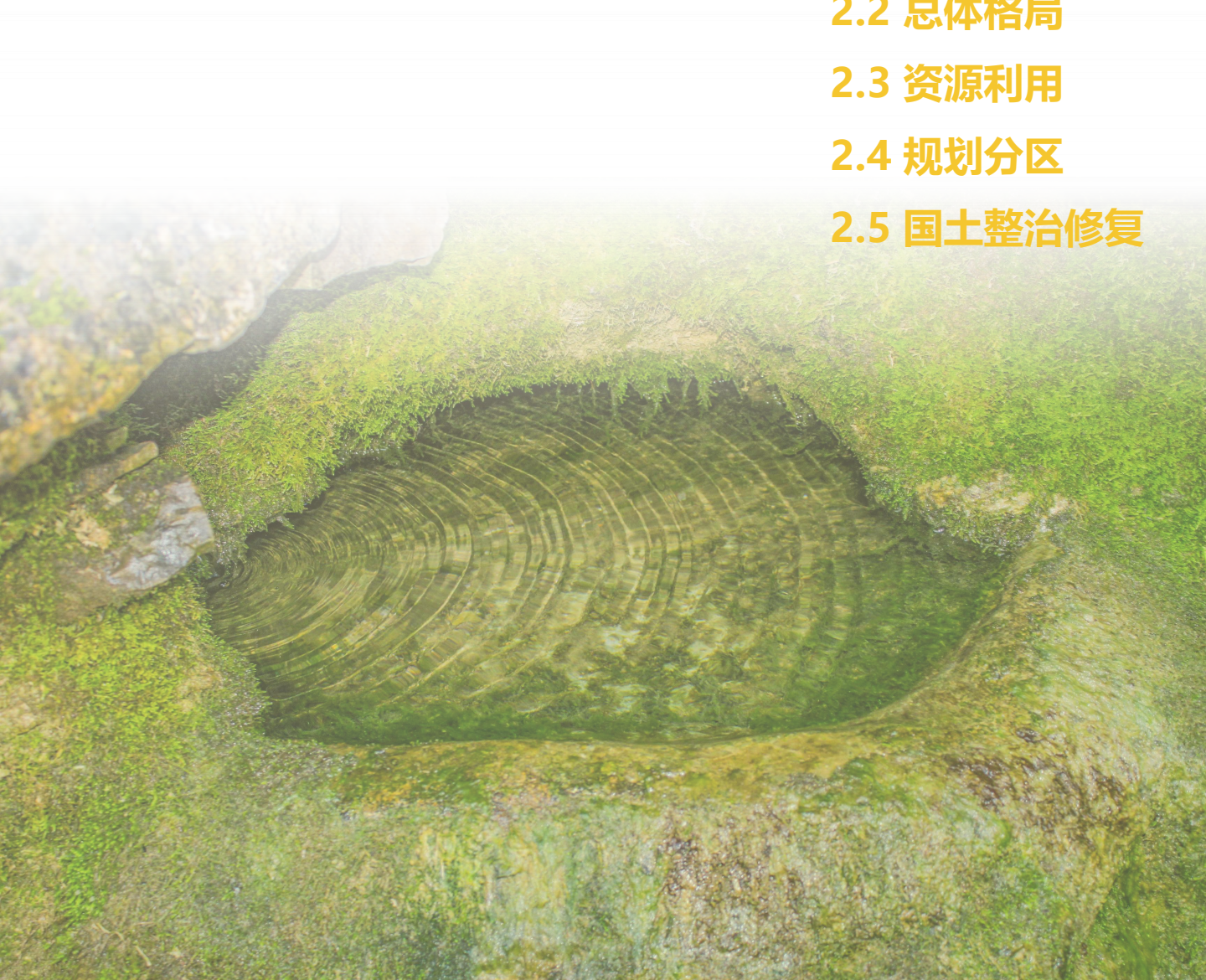
2.1 底线约束

2.2 总体格局

2.3 资源利用

2.4 规划分区

2.5 国土整治修复



➤ 2.1 底线约束

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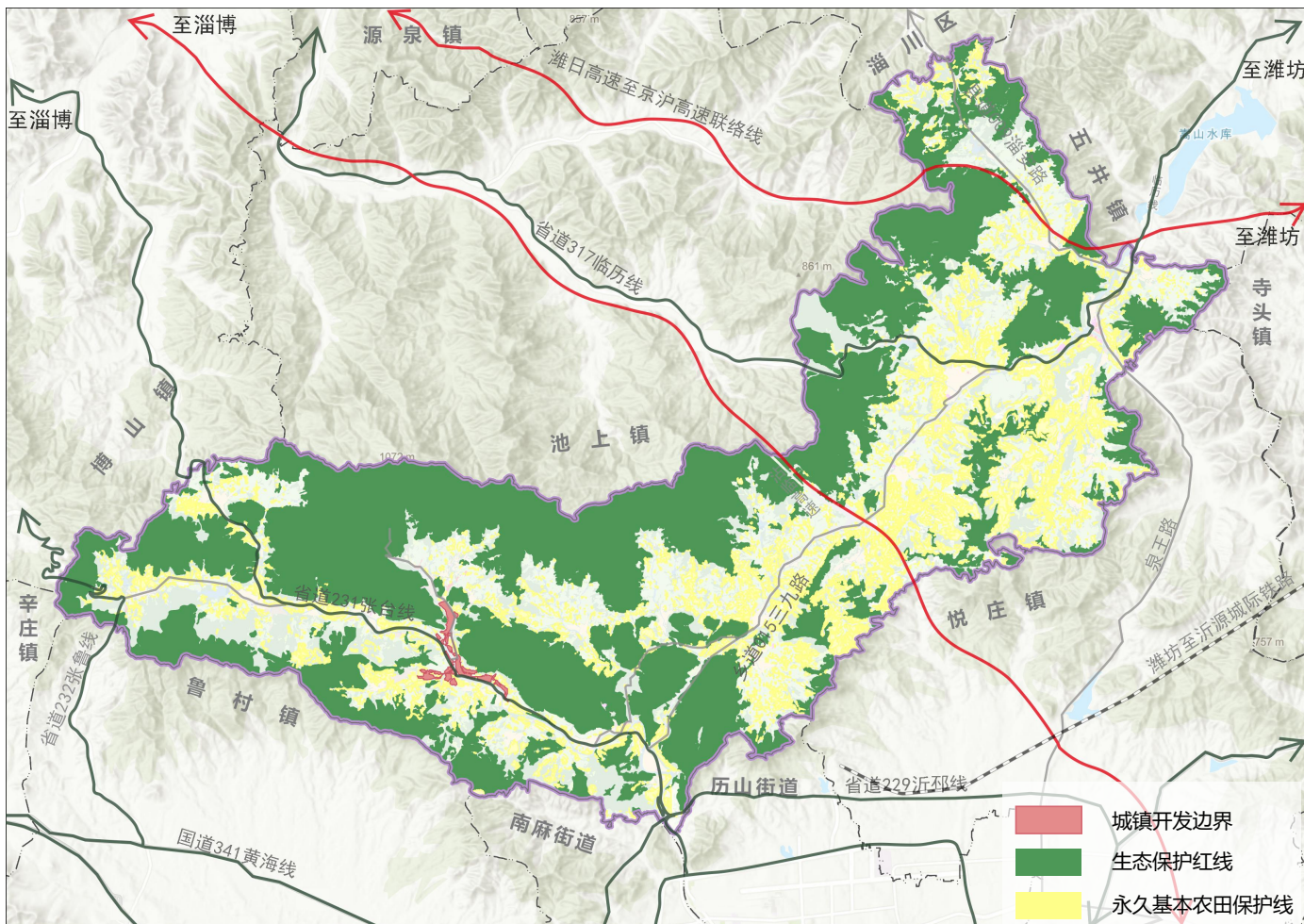
禁止在城乡建设中以单个项目占用为目的，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过程中，擅自调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镇区重要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2.2 总体格局

构建“双核驱动、轴带展开、三区协同”的总体格局

协同区域重大战略，结合自然基底，统筹全域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构建“双核驱动，轴带展开，三区协同”的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双核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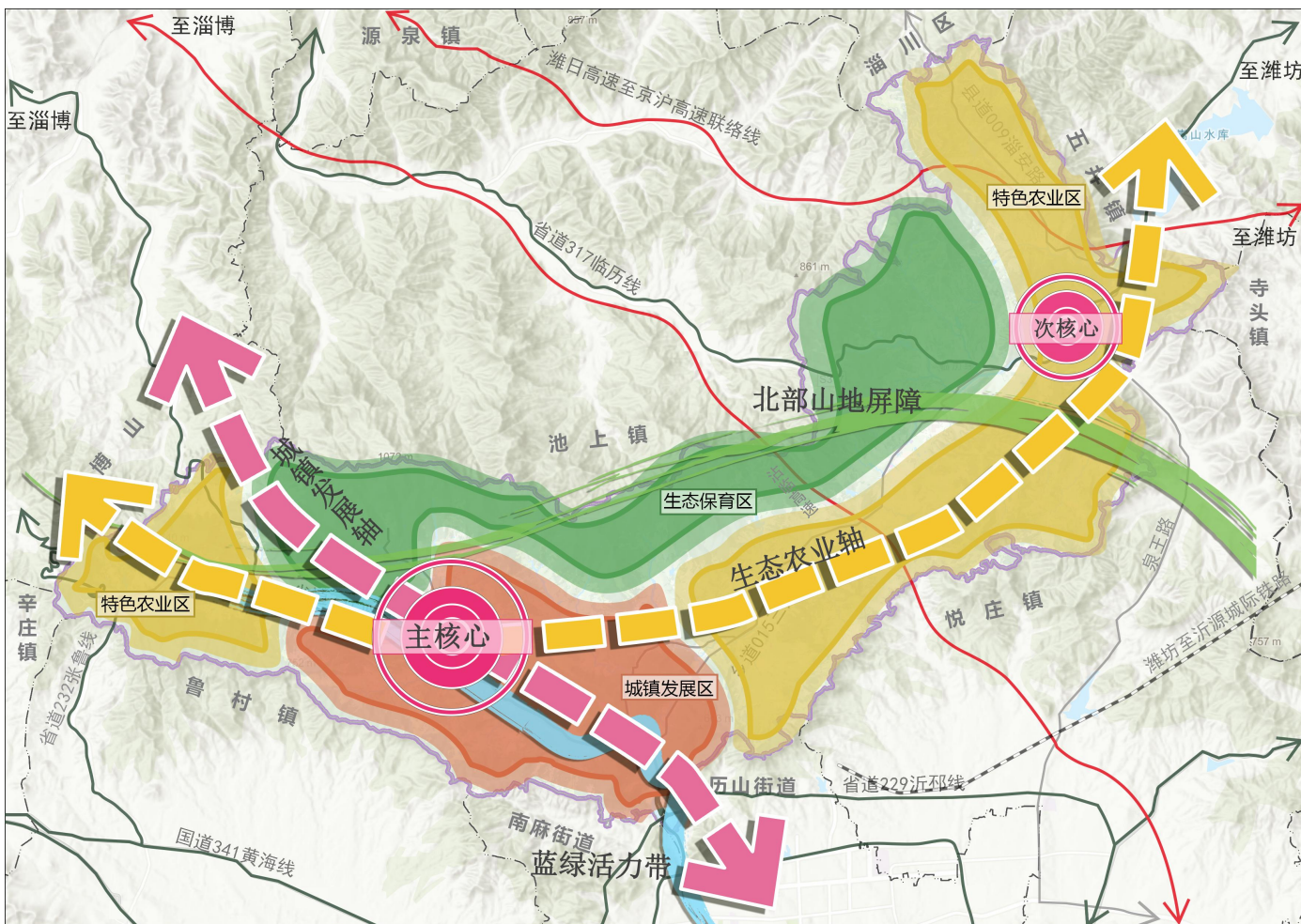
构建主核心、次核心，一主一次的双核心驱动。

轴带展开

城镇发展轴、生态农业轴、北部山地屏障、活力蓝绿带。

三区协同

依托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形成城镇发展区；依托镇域东部集中分布耕地，打造特色农业区；将北部山地屏障、鲁山国家森林公园划为生态保育区。



➤ 2.3 资源利用

林地资源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造林工程。实行林地面积目标责任管控制度，落实林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规划期内林地保有量保持稳定。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加强绿化与森林质量提升，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

水资源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总体思路，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规划期间，全镇用水总量符合沂源县下达目标要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100%。加强河湖水系系统保护，确保河湖水面率不减少。

矿产资源

围绕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构建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以最严格的标准管控矿业权设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期间对历史遗留矿山和涉及重大项目占用地块进行复垦修复，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地矿和谐的绿色恢复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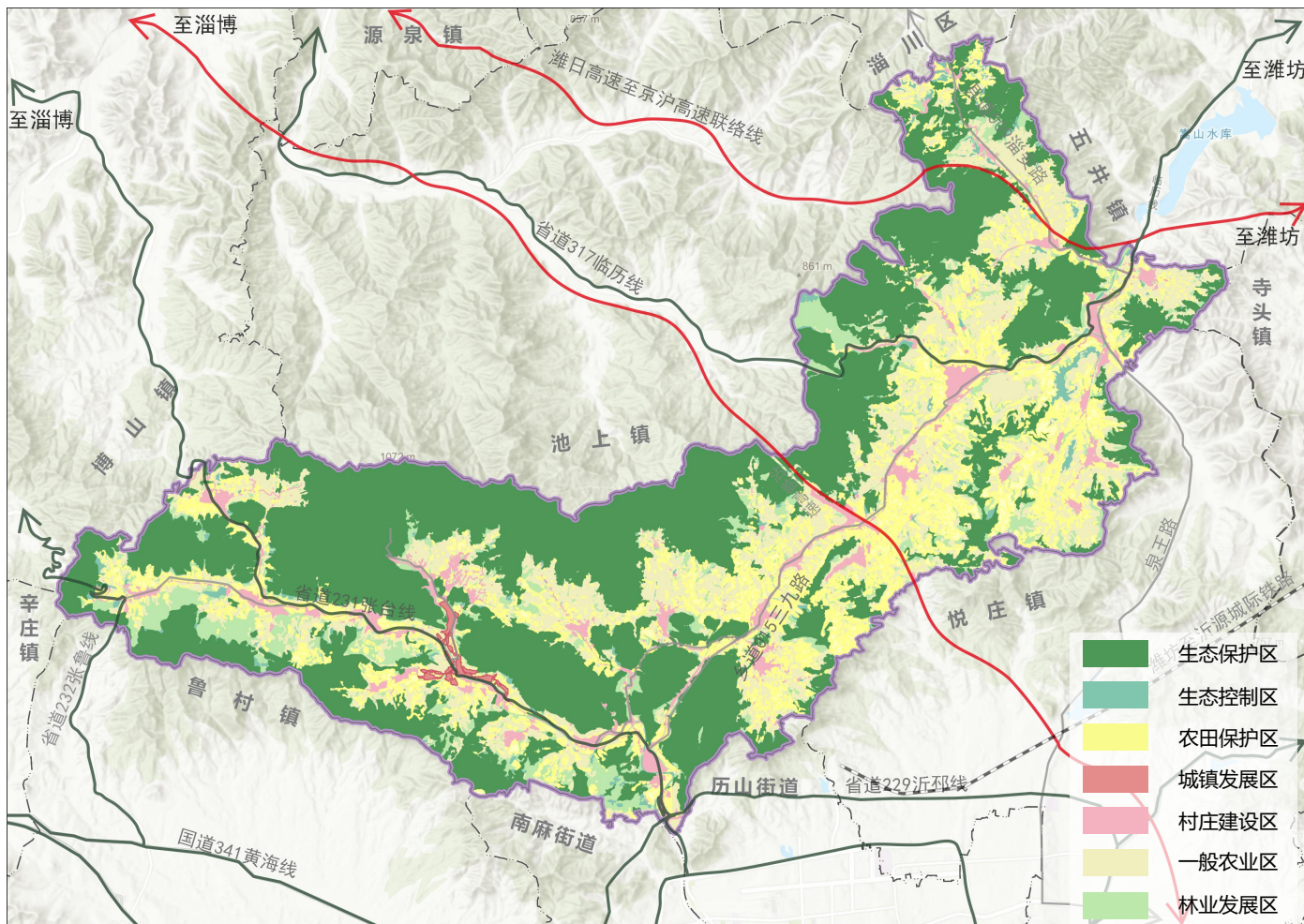
耕地资源

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全镇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54万亩。根据优进劣出、提升质量的原则，不断优化耕地布局，促进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的优质耕地集中连片。

➤ 2.4 规划分区

以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为基础，结合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优化全域规划分区，确定各分区主导功能，明确管控要求。

- ❑ **生态保护区**：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 **生态控制区**：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严格限制各类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逐步迁出不符合要求的各类工矿企业，并采取修复整治措施。
- ❑ **农田保护区**：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 ❑ **城镇发展区**：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 ❑ **村庄建设区**：准入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仓储、民宿、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用途。
- ❑ **林业发展区**：严格控制征占用林业发展区中的重要林地。
- ❑ **一般农业区**：严格控制一般农业区内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 2.5 实施国土整治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遵循生态优先、整体保护、系统治理原则，整体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粮食生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按照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要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先易后难、通盘考虑，科学合理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建设用地整治

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以及其他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使建设用地规模同镇域人口规模相匹配。

水环境修复

重点实施螳螂河综合治理工程，对螳螂河、三岔河开展河道治理，重塑河流形态和生态断面，提升河道两岸景观质量。

矿山修复

重点开展南鲁山镇黄崖村、土门村等村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按照因地制宜原则有序推进关停矿山修复，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

森林修复

以南鲁山镇自然保护区和沂源森林公园为重点，逐步优化林龄、林种结构，促进森林植被正向演替，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3

全域空间布局

3.1 农业空间

3.2 生态空间

3.3 镇村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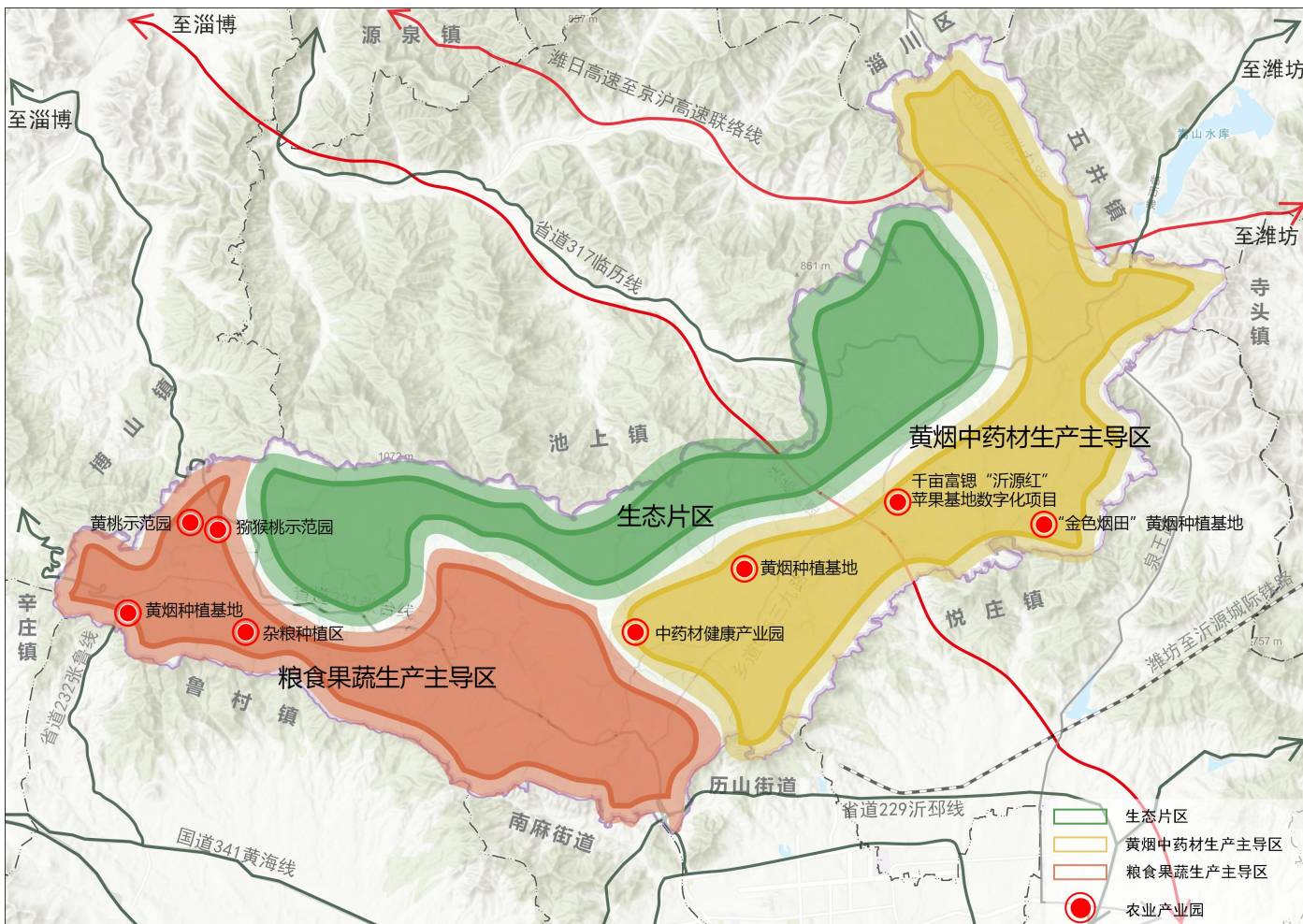


➤ 3.1 农业空间

形成“**两区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

以挖掘镇域资源潜力为目标，着力提升以黄烟种植、富锶农业、中草药健康产业等为主导的现代精致农业。

- “**两区**”：粮食果蔬生产主导区、黄烟中药材生产主导区。
- “**多点**”：建设一批规模优势突出、创新能力强、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农业生产基地，实现农业的规模化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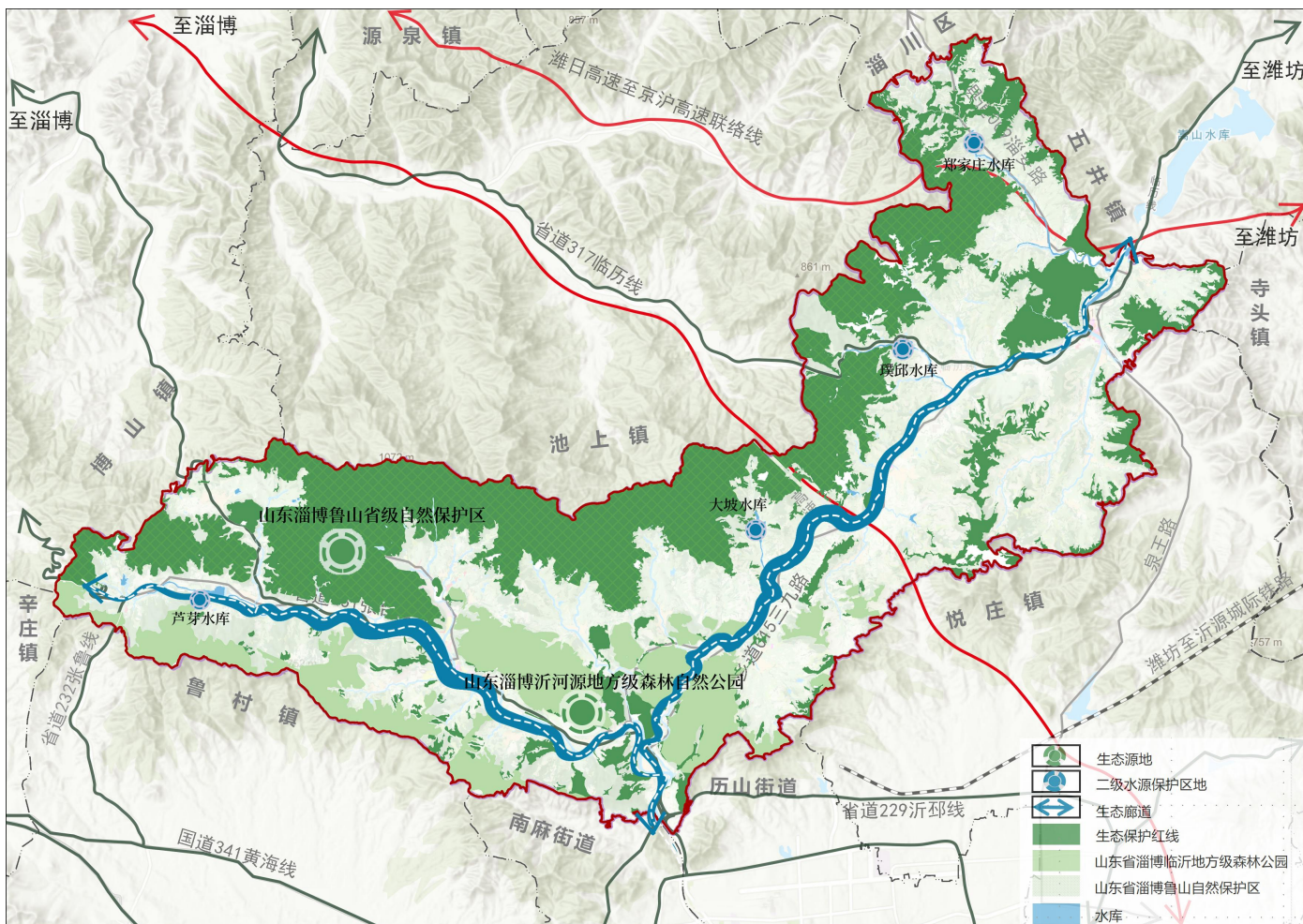


3.2 生态空间

形成“**一区一园，两水三源**”的农业空间格局。

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发挥农田的生态基质功能；以螳螂河、弥河水系三岔河两条生态水系为廊道，串联主要的生态源地。

- **一区一园**：沂源鲁山溶洞群风景区、鲁山国家森林公园；
- **两水**：螳螂河水系、弥河水系三岔河；
- **三源**：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为芦芽村集中供水井、璞邱三村集中供水井、三岔店村集中供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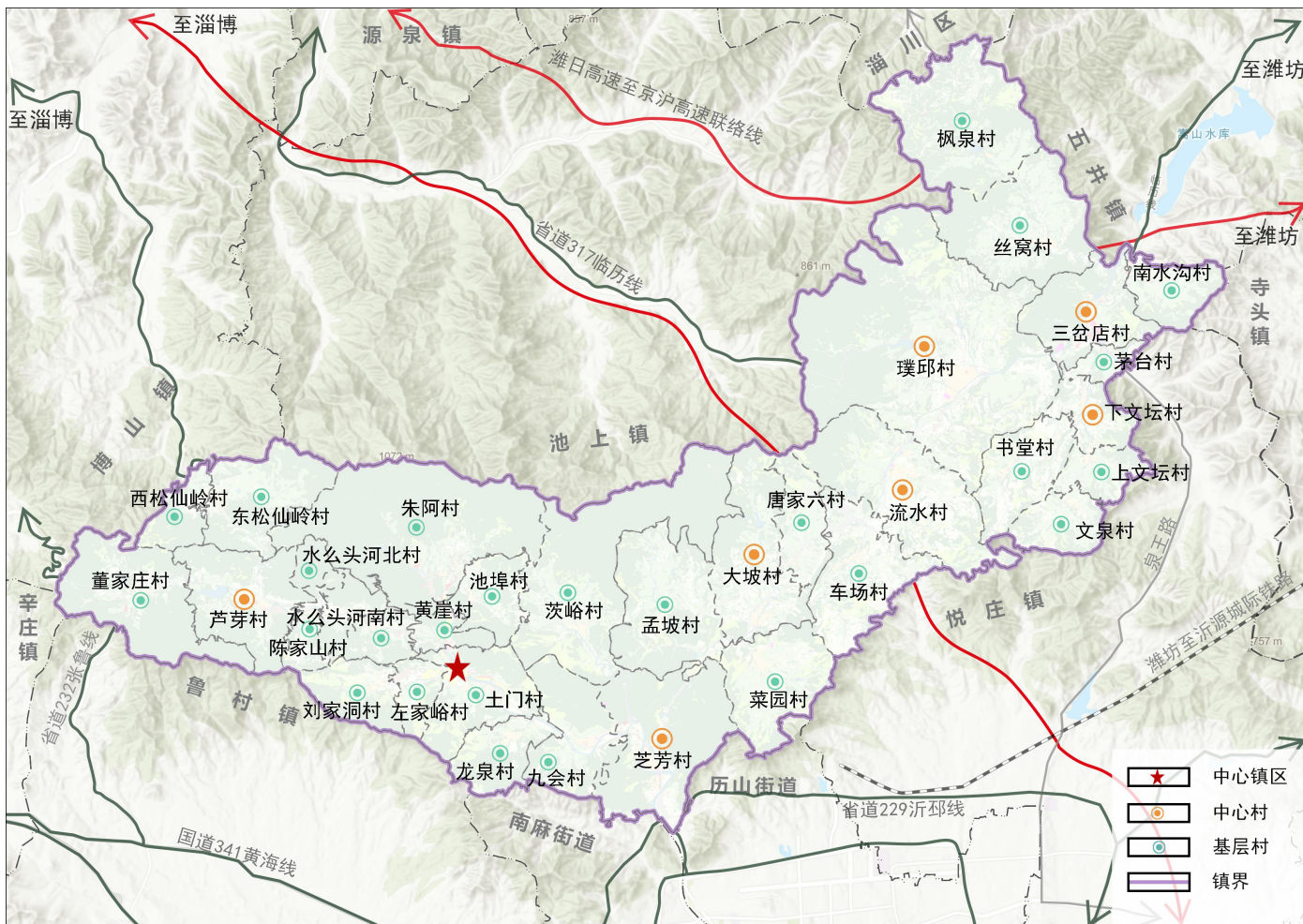
3.3 镇村空间

构建“**中心镇区—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规模体系。

以镇区为镇域中心，镇区外各行政村驻地村庄为中心村，以其他自然村为一般村。引导人口向镇区和中心村集聚，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体系结构，提升行政村服务能级。以行政架构为基础，考虑居民点的规模等级和服务职能。

□ **中心镇区：1个**，为南鲁山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 **行政村：33个**，**中心村：8个村**，**基层村：共21个**。



4

地方特色塑造

4.1 历史文化保护

4.2 城乡风貌引导



4.2 城乡风貌引导

结合南鲁山镇河流、山体等自然本地要素和资源特征，全镇共分为四大风貌分区：

城乡融合景观风貌区

依托南鲁山镇开发边界范围塑造“城乡融合、安居乐业”的城镇景观风貌。

自然景观风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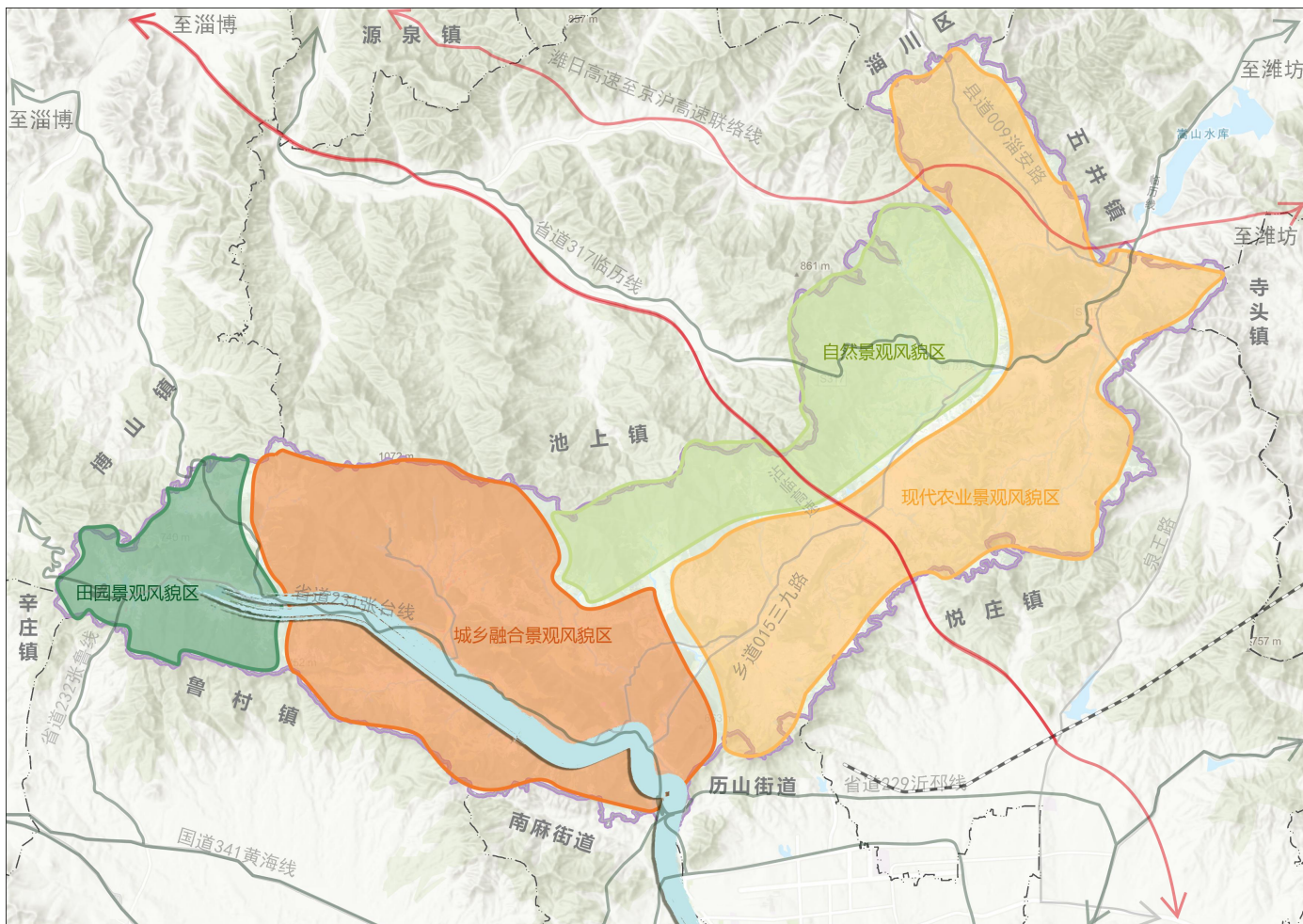
依托鲁山国家森林公园形成“生态平衡、山水共融”的自然景观风貌特色。

田园景观风貌区

依托特色农业种植区和美丽乡村建设，形成“自然恬静、田园牧歌”的田园景观风貌。

现代农业景观风貌区

结合农业发展区，形成“高效现代、产业多元”的现代农业景观风貌。



5

支撑体系完善

5.1 综合交通系统

5.2 公共服务设施

5.3 市政基础设施



➤ 5.1 综合交通系统

□ 落实重大交通设施，优化交通网络布局

镇域构建高效便捷的对外交通网络体系，提升镇域南北向道路等级，规划形成“**三横四纵**”的镇域交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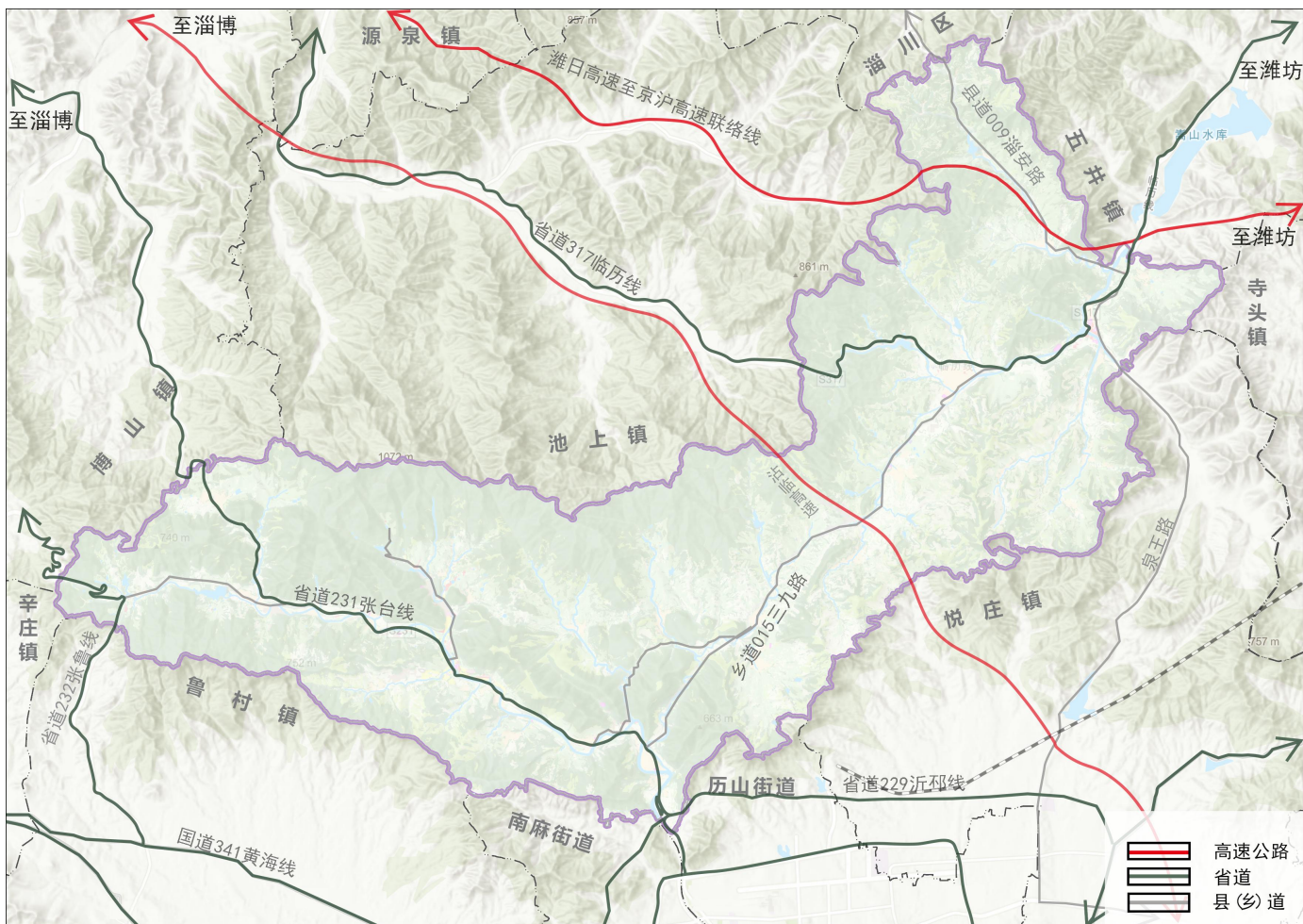
三横：潍日高速至京沪高速联络线、省道317临历线、省道231张台线；

四纵：县道009淄安路、沾临高速、乡道015三九线、省道232张鲁线。

□ **高速公路**：规划沾临高速、潍日高速至京沪高速联络线；

□ **省道**：保留现状省道232张鲁线、省道317临历线，规划省道231张台线拓宽；

□ **县（乡）道**：规划乡道015三九线北段拓宽，南段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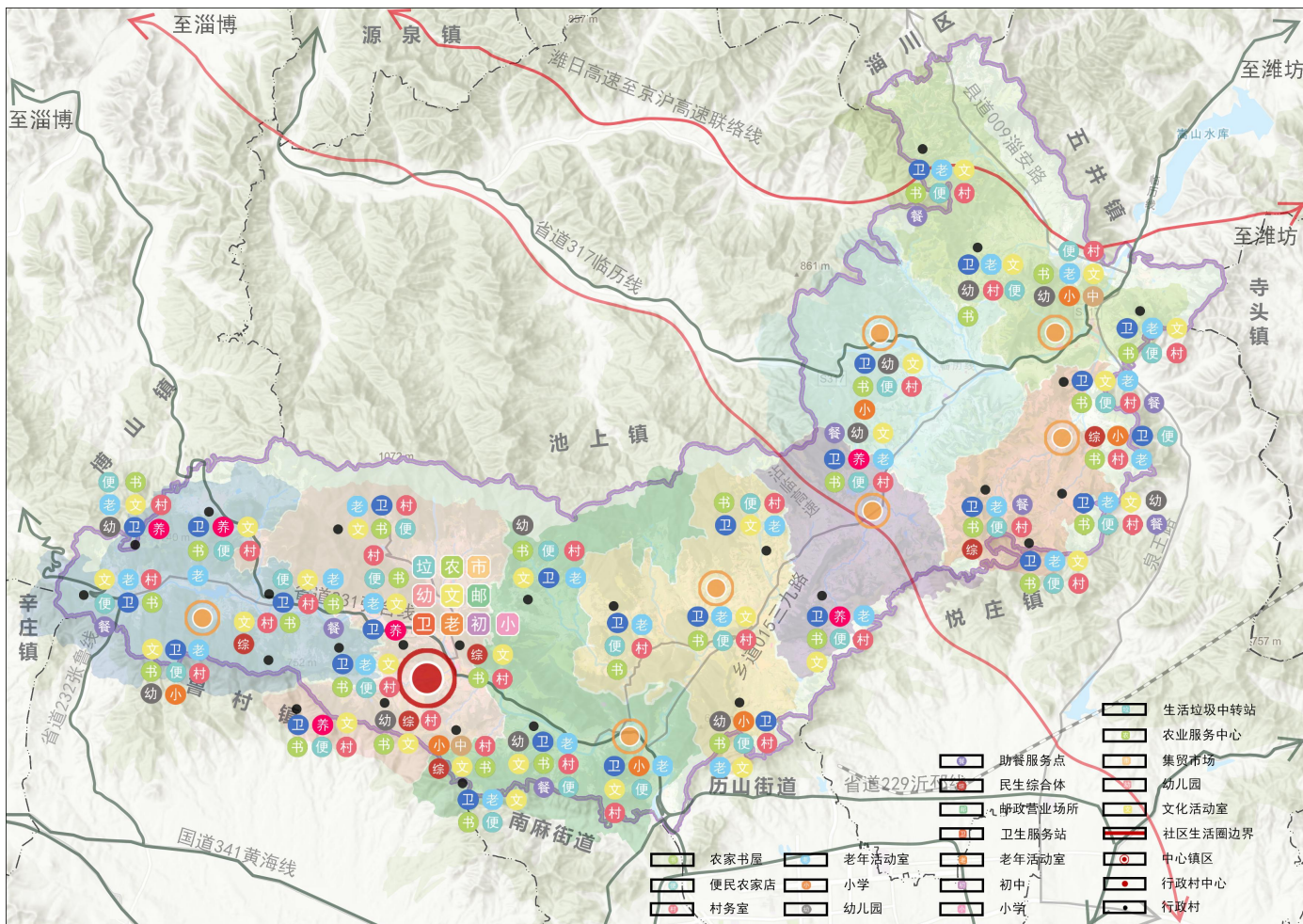


➤ 5.2 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镇、村”两级乡村社区生活圈，以乡村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薄弱地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覆盖率。

□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全镇划分为**1个城镇社区生活圈**，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为核心，统筹布局满足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设施。镇级公共服务设施按镇域服务人口核算规模，重点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集中设置。

□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划分为**7个村级乡村社区生活圈**。村级乡村社区生活圈按照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设施。其中行政管理、健康管理、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宜按行政村进行设置；终生教育和为老服务等设施宜与周边村庄共建共享。



➤ 5.3 市政基础设施

□ 提升重大市政设施，优化基础设施管网布局

给排水工程



构建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水量充足，水质安全，满足需求，确保饮水安全。

规划雨污分流制，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生活污水处理，建立生态高效、韧性安全的排水体系，践行好眠城市设计理念。



电力通信工程



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提高本地电源供电能力，构建安全可靠的智慧电网。

规划基于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全覆盖，建设高速便捷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多领域应用。



燃气供热工程



构建供应量足、覆盖广阔、保障性强的现代燃气基础设施体系，形成多源稳定、绿色环保的燃气系统。

因地制宜，发展安全稳定、绿色清洁能源，规划采用分散供热和区域集中供热相结合发展模式。



6

规划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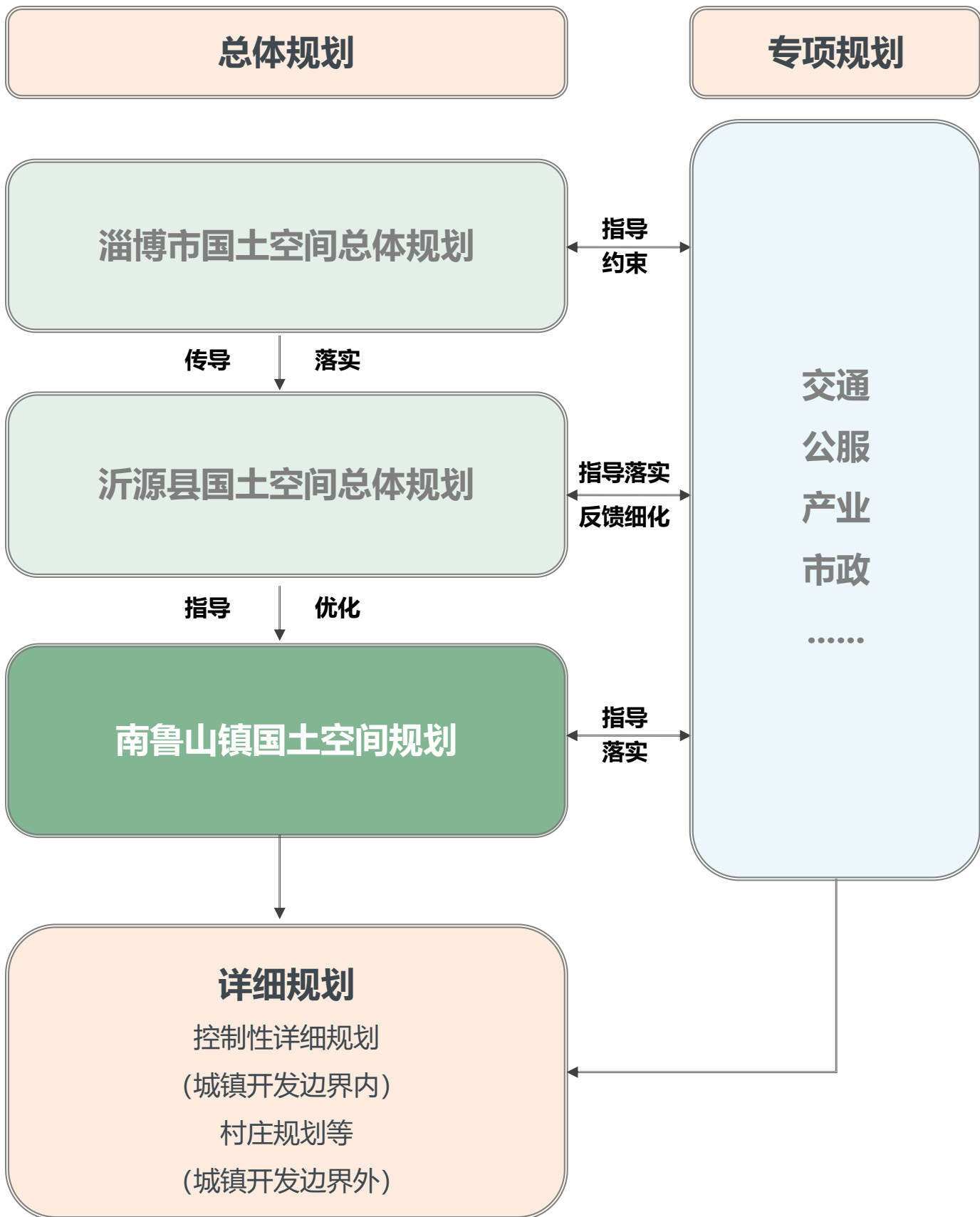
6.1 规划传导

6.2 实施保障措施



➤ 6.1 规划传导

□ 规划形成明晰有效的村庄规划编制、详细规划编制传导机制



➤ 6.2 实施保障措施

□ 健全相关政策制度，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用途管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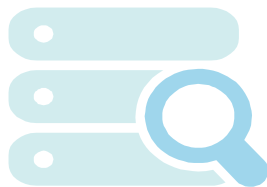
以可持续发展为根本价值取向，强调底线约束和弹性发展，通过“分级、分区、分类、分步”的方式进行管制，指导城乡建设、能源勘采、农业生产、生态保护、整治修复活动等，以实现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升空间治理能力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目标。

完善配套政策



提出利于规划实施相关的财政、投资、产业、环境、生态、人口、土地等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共同责任机制，围绕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研究出台配套政策和改革措施，加强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协调和管理，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评估预警制度



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规划评估形成“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逐步健全国土空间检测预警长效机制，促进国土空间优化和空间资源资产价值实现。

公众参与制度



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坚持开门编规划，搭建全过程、多渠道、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国土空间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和鼓励居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

意见建议反馈方式

征求意见时间：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13日，
为期30天，社会各界可通过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
提出意见建议。

电子邮箱：yyxnlszdzb@zb.shandong.cn;

邮寄地址：沂源县南鲁山镇望峰路南鲁山镇人民政府
(请在邮件标题或信封上注明“沂源县南鲁山镇国土空
间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人及电话：宋强 18553353239